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13号

## 关于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镶嵌钢结合金和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镶嵌钢结合金和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镶嵌钢结合金和矿山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区（地理坐标：北纬24.608130°，东经116.14548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结合金生产区、机加工区、仓库、固废区和办公室等，年产镶嵌钢结合金1000吨和矿山设备配件500吨。项目总占地面积123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9-441427-04-01-68375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必须采取定期清扫收集沉降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VOCs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经有效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集污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热水循环系统、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降粉尘、废边角料交由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空氩气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粘合剂、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06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0.081t/a, 无组织排放 0.025t/a)。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